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8)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昌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20,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3.9%。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4,200,000港元。該大幅減少之收益主要為確認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授予購股權而支付的8,300,000港元股份支出開支，其為非現金開支。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0.38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基本盈利1.18港仙)及0.38港仙(二零一三年：1.18港仙)。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營業額	3	8,995,798	11,462,545	20,560,347	21,395,80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	(770,289)	710,151	2,513,290	2,740,865
行政開支		(4,011,638)	(5,495,567)	(16,477,047)	(9,906,860)
融資成本		—	—	(8,185)	—
除稅前溢利		4,213,874	6,677,129	6,588,405	14,229,812
所得稅開支	6	(998,608)	(1,135,792)	(2,426,898)	(2,424,80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3,215,263</u>	<u>5,541,337</u>	<u>4,161,507</u>	<u>11,805,005</u>
以下人士應佔之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15,292	5,543,332	4,166,665	11,799,950
非控股權益		(29)	(1,995)	(5,158)	5,055
		<u>3,215,263</u>	<u>5,541,337</u>	<u>4,161,507</u>	<u>11,805,005</u>
每股盈利					
— 基本	8	<u>0.29港仙</u>	0.55港仙	<u>0.38港仙</u>	1.18港仙
— 攤薄	8	<u>0.29港仙</u>	0.55港仙	<u>0.38港仙</u>	1.18港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9	2,281,245	479,195
無形資產		2,658,563	2,900,250
其他資產		1,730,000	1,735,515
遞延稅項資產		3,909	9,986
		<u>6,673,717</u>	<u>5,124,946</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78,601,315	66,303,019
貸款應收款項	11	56,836,072	102,618,64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80,967	1,740,5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066,215	22,338,348
可退回稅項		—	45,9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	5,000,000	10,00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信託賬戶	12	31,343,361	29,356,7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	12	49,379,767	36,682,421
		<u>246,907,697</u>	<u>269,085,66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35,800,428	38,395,2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45,881	2,291,620
銀行借款		—	10,000,000
應付稅項		2,374,900	—
		<u>39,621,209</u>	<u>50,686,913</u>
流動資產淨值		<u>207,286,488</u>	<u>218,398,75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3,960,205</u>	<u>223,523,698</u>
資產淨值		<u>213,960,205</u>	<u>223,523,69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1,000,000	11,000,000
儲備		203,080,017	212,638,3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4,080,017	223,638,352
非控股權益		(119,812)	(114,654)
權益總額		<u>213,960,205</u>	<u>223,523,69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合併儲備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保留盈利 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港元	非控股權益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1,000,000	141,963,232	32,500,000	—	38,175,120	223,638,352	(114,654)	223,523,69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4,166,665	4,166,665	(5,158)	4,161,507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8,275,000	—	8,275,000	—	8,275,000
股息	—	—	—	—	(22,000,000)	(22,000,000)	—	(22,000,00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11,000,000</u>	<u>141,963,232</u>	<u>32,500,000</u>	<u>8,275,000</u>	<u>20,341,785</u>	<u>214,080,017</u>	<u>(119,812)</u>	<u>213,960,205</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0,000,000	112,473,021	32,500,000	211,906	33,085,670	188,270,597	(133,961)	188,136,636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11,799,950	11,799,950	5,055	11,805,005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50,858	—	50,858	—	50,858
股息	—	—	—	—	(20,000,000)	(20,000,000)	—	(20,000,00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10,000,000</u>	<u>112,473,021</u>	<u>32,500,000</u>	<u>262,764</u>	<u>24,885,620</u>	<u>180,121,405</u>	<u>(128,906)</u>	<u>179,992,499</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6,244,055	(27,669,930)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546,709)	15,945,505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32,000,000)</u>	<u>(20,000,0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2,697,346	(31,724,42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6,682,421</u>	<u>48,563,330</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49,379,767</u></u>	<u><u>16,838,905</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u>49,379,767</u></u>	<u><u>16,838,905</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值，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配售及包銷服務、財富管理服務及證券顧問服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業績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有關就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證券買賣的佣金及經紀費	1,209,426	1,276,771	2,701,814	2,652,116
期貨合約買賣的佣金及經紀費	9,072	11,236	18,156	39,278
財富管理業務佣金	3,922	141,907	24,615	339,754
配售及包銷佣金	381,400	3,537,561	2,554,525	5,442,975
結算及交收費	571,503	371,802	897,720	645,926
手續費及代領股息費	116,298	45,688	206,318	197,490
來自下列各項之利息收入				
— 認可財務機構	45,217	23,234	89,074	41,399
— 客戶	6,658,951	6,054,323	14,068,102	12,036,796
— 其他	9	23	23	73
	8,995,798	11,462,545	20,560,347	21,395,807

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交易收益	(231,619)	367,396	1,442,349	2,214,302
股息收入	—	955	—	9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798,291)	223,797	808,275	377,484
其他收入	259,621	118,003	262,666	148,124
	(770,289)	710,151	2,513,290	2,740,865

5 業務及地區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主要為按類別劃分之所提供之服務。此外，就「證券及期貨經紀」及「配售及包銷」而言，向董事會呈報之資料根據客戶的不同類別作進一步分析。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證券及期貨經紀	提供證券及期貨以及其他財富管理產品之經紀服務
配售及包銷	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
提供貸款及融資	提供孖展融資及放債服務
證券顧問服務	提供證券顧問服務

可報告分部已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之會計政策編製內部管理報告之基準予以識別，有關會計政策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

分部溢利指由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不包括未分配其他收入、中央行政費用及融資成本。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基準。

本集團之所有業務均於香港進行，及本集團之所有收入均來自香港。因此，概無呈列地區分部分析。

業務分部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綜合 港元
	證券及 期貨經紀 港元	配售及包銷 港元	貸款及融資 港元	證券 顧問服務 港元	
分部收入	<u>8,162,749</u>	<u>2,554,525</u>	<u>9,753,999</u>	—	<u>20,471,273</u>
分部業績	<u>5,479,081</u>	<u>2,270,644</u>	<u>8,247,754</u>	—	<u>15,997,479</u>
投資收益					1,442,349
其他利息收入					89,074
其他收入					1,070,941
其他未分配經營開支					<u>(12,011,438)</u>
除稅前溢利					<u>6,588,405</u>
所得稅開支					<u>(2,426,898)</u>
期內溢利					<u><u>4,161,507</u></u>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證券及 期貨經紀 港元	配售及包銷 港元	貸款及融資 港元	證券 顧問服務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部收入	<u>3,786,200</u>	<u>5,442,975</u>	<u>12,125,449</u>	<u>—</u>	<u>21,354,624</u>
分部業績	<u>1,003,315</u>	<u>3,886,011</u>	<u>11,215,853</u>	<u>(223,112)</u>	<u>15,882,067</u>
投資虧損					2,591,786
其他利息收入					41,183
其他收入					149,079
其他未分配經營開支					<u>(4,434,303)</u>
除稅前溢利					14,229,812
所得稅開支					<u>(2,424,807)</u>
期內溢利					<u>11,805,005</u>

上述報告收入指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期內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證券及 期貨經紀 港元	配售及包銷 港元	貸款及融資 港元	證券 顧問服務 港元	綜合 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6,051,630	—	131,172,988	900,000	178,124,618
未分配資產					<u>75,456,796</u>
資產總值					<u>253,581,414</u>
負債					
分部負債	37,179,659	—	12,000	—	37,191,659
未分配負債					<u>2,429,550</u>
負債總額					<u>39,621,209</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證券及 期貨經紀 港元	配售及包銷 港元	貸款及融資 港元	證券 顧問服務 港元	綜合 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55,918,809	—	156,364,654	1,300,000	213,582,663
未分配資產					60,627,948
資產總值					<u>274,210,611</u>
負債					
分部負債	49,932,863	—	750,000	—	50,682,863
未分配負債					4,050
負債總額					<u>50,686,913</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各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乃根據各分部所賺取之收入予以分配；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各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則根據分部資產之比例予以分配。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證券及 期貨經紀 港元	配售及包銷 港元	貸款及融資 港元	證券 顧問服務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綜合 港元
添置廠房及設備	2,029,571	—	40,214	—	—	2,069,785
廠房及設備折舊	266,594	—	1,140	—	—	267,734
無形資產攤銷	—	—	—	—	241,688	241,688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證券及 期貨經紀 港元	配售及包銷 港元	貸款及融資 港元	證券 顧問服務 港元	綜合 港元
添置廠房及設備	95,736	—	—	—	95,736
廠房及設備折舊	198,113	—	—	—	198,113
無形資產攤銷	34,890	—	—	—	34,890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即期	986,633	1,139,291	2,420,821	2,440,056
遞延稅項				
— 即期	11,975	(3,499)	6,077	(15,249)
	<u>998,608</u>	<u>1,135,792</u>	<u>2,426,898</u>	<u>2,424,807</u>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均按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一三年：16.5%) 計算。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本公司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3,215,292</u>	<u>5,543,332</u>	<u>4,166,665</u>	<u>11,799,950</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1,100,000,000</u>	<u>1,000,000,000</u>	<u>1,100,000,000</u>	<u>1,000,000,000</u>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及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a)	<u>1,100,000,000</u>	<u>1,000,000,000</u>	<u>1,100,000,000</u>	<u>1,000,000,000</u>

附註：

- (a) 由於轉換於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因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本公司於期內之平均股價為高而對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概無對所呈列之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9 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2,069,785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5,737港元)收購廠房及設備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以成本1,588港元及無港元出售及撤銷多個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出售或撤銷廠房及設備。

1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期貨合約交易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結算所	347,581	669,851
證券交易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現金客戶	4,511,867	11,723,668
保證金客戶	66,956,996	40,656,450
結算所	5,884,871	11,953,050
證券顧問服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900,000	1,300,000
	<u>78,601,315</u>	<u>66,303,019</u>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結付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日，而期貨合約交易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結付期限為交易日期後一日。

客戶之上市證券乃持作有抵押保證金貸款及定期貸款之抵押品。持作為抵押品之上市證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為261,943,487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27,384,793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保證金客戶結餘：		
無到期日	66,190,554	40,113,986
已逾期	766,442	542,464
	<u>66,956,996</u>	<u>40,656,450</u>
其他結餘：		
未逾期(30日內)	2,101,070	24,027,656
逾期1個月內	8,486,524	16,892
逾期1至3個月內	154,371	—
逾期超過3個月但於1年內	2,324	301,392
逾期超過1年	900,030	1,300,629
	<u>11,644,319</u>	<u>25,646,569</u>
	<u>78,601,315</u>	<u>66,303,019</u>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期初結餘	2,343,787	1,787,359
期內減值虧損	—	824,431
期內收回之款項	—	(268,003)
期末結餘	<u>2,343,787</u>	<u>2,343,787</u>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賬齡：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保證金客戶結餘：		
已逾期	<u>766,442</u>	<u>542,464</u>
其他結餘：		
逾期1個月內	8,486,524	16,892
逾期1至3個月	154,371	—
逾期超過3個月但於1年內	2,324	301,392
逾期超過1年	900,030	1,300,629
	<u>9,543,249</u>	<u>1,618,913</u>
	<u>10,309,691</u>	<u>2,161,377</u>

11 應收貸款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50,298,243	99,314,700
應收貸款利息	<u>6,537,829</u>	<u>3,303,943</u>
	<u>56,836,072</u>	<u>102,618,643</u>

若干應收貸款乃由多項物業或上市證券作抵押。所有貸款均按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公平值乃基於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之現值釐定。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公平值與應收貸款之相關賬面值相若。

董事已審閱應收貸款，根據賬目之可收回程度、賬齡分析以及對其之判斷(包括現時信譽及過往收回賬目統計情況)之評估進行減值評估。董事認為，本期間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有1,877,870港元應收貸款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107,220港元)。

12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公司於持牌銀行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持有客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款項。本公司將此等客戶款項分類為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資產項下之代客戶持有之現金，並根據其須就客戶款項之任何損失或挪用負上責任之基礎上而確認為應付予相關客戶之相關賬款。本公司不可動用客戶之款項以償還自身債務。

一般賬戶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按商業利率計息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銀行存款。於報告期末，該等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之存款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已抵押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0,000,000港元)之存款以擔保銀行透支，因而歸類為流動資產。

13 貿易應付款項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結付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日，而期貨合約交易業務所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結付期限為交易日期後一日。由於董事認為，考慮到此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其他額外價值，故概無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2所述之因證券交易及期貨交易而應付現金客戶之貿易應付款項指該等客戶存放於本公司之未提取款項／剩餘存款。該等結餘須按要求償還。

董事認為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000 50,000,000

股份數目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100,000,000 11,000,000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30,000港元)。

17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結餘及交易已於綜合時對銷及不會於本附註披露。本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之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a)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與關連人士訂立下列交易。該等交易乃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估計市價進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證券交易的佣金及經紀收入：					
— 歐雪明(「歐女士」)及其聯繫人士	主要股東	7,745	8,007	12,445	13,084
— CAAL Capital Limited	由歐女士擁有	83,454	193,108	179,164	484,629
— 中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由歐女士擁有	100	1,025	100	2,277
— C. 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由歐女士擁有	—	1,088	1,415	1,088
— 歐易飛	歐女士之聯繫人士	645	536	2,324	1,084
— 歐玉潔	歐女士之聯繫人士	129	357	316	636
<hr/>					
來自期貨合約交易的佣金及經紀收入：					
— 歐女士	主要股東	—	2,236	361	5,660
<hr/>					

(b) 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包括應收／(應付)若干關連人士之款項，其結餘淨額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收／(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			
— 歐女士及其聯繫人士	主要股東	31,561	3,629,858
— CAAL Capital Limited	由歐女士擁有	2,076,104	39,067
— 中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由歐女士擁有	148,053	(105,255)
— C. 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由歐女士擁有	—	—
— 歐易飛	歐女士之聯繫人士	122,810	—
— 歐玉潔	歐女士之聯繫人士	—	271,726
— 歐念冰	歐女士之聯繫人士	—	(30,196)

於報告期末，計入賬目之結餘之公平值與其相關賬面值相若。

證券交易業務中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包括與關連人士交易)乃按T+2交收期限結付；而期貨交易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則按T+1交收期限結付。該等交收期限與跟第三方交易之交收期限相同。關連人士託管人存放於本集團信託賬戶之現金乃計入貿易應付款項，並於關連人士要求償還或終止與本集團交易時清償。

(c)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本期間之薪酬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短期福利	954,003	922,550
離職後福利	—	19,50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965,000	44,874
	<u>5,919,003</u>	<u>986,924</u>

18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興業綠色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9,000,000元收購位於中國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區步步高物流園一間工廠屋頂之5兆瓦光伏電站之收益權，為期20年。根據該協議，賣方已同意安排其附屬公司湖南興業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向買方轉讓光伏電站之收益權，由該協議日期起計為期20年。根據該協議，賣方須於轉讓期之20年內向買方每年支付人民幣2,000,000元之固定收入(除相關中國稅項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於本報告期間，由於受到中國經濟改革以及美國擬減少買債等外在環境的影響，股市持續波動。此外，利率上調的威脅將對多項投資工具造成重大影響，從而為金融市場增添不明朗因素。儘管投資者對全球經濟的信心疲弱，惟全球復甦前景已變得更為明確。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恒生指數報收22,933點，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2,151點增長約3.5%。

業務回顧

證券及期貨經紀

證券交易之佣金及經紀費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00,000港元增加約1.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00,000港元。總交易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203,100,000港元增加約38.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3,213,600,000港元。因此，有關結算及交收費用之收入亦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45,926港元增加約39.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97,720港元。

期貨合約交易之佣金及經紀費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9,278港元減少約53.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8,156港元。

來自財富管理業務之佣金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39,754港元減少約92.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4,615港元。

貸款及融資

貸款及融資收入指來自保證金融資、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客戶貸款及墊款之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不包括認可財務機構之利息)自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000,000港元增加約16.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100,000港元。

證券顧問服務

本集團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牌照，可從事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本分部產生之收入源自本受規管活動項下所提供之服務。於本報告期間，概無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證券顧問服務佣金收入(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零港元)。

配售及包銷業務

在正常情況下，本集團按竭盡全力基準擔任集資活動中的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或配售代理或配售分代理。本集團僅會於接獲發行人及／或彼等各自之配售及包銷代理之特別要求後，方會按包銷基準擔任上述角色。

配售及包銷佣金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400,000港元減少約53.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約為20,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21,400,000港元減少約3.9%。

本集團進行香港及加拿大上市股本證券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香港及加拿大上市股本證券交易產生已變現收益及未變現收益分別約1,400,000港元及約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約為16,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900,000港元)，增加約66.3%。主要源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授予購股權而確認以股份支付的8,300,000港元支出開支，其為非現金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購股權之公平值撥備影響)約為2,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3,000,000港元)，減少約3.3%，乃由於員工總數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11,800,000港元)。該大幅減少公司應佔之收益主要源於本公司確認以股份支付的8,300,000港元支出開支，其為非現金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約為0.38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1.18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透過股東之股權及業務產生之現金撥付其業務。

本集團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於一般賬目中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54,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46,700,000港元)。本集團於一般賬目中之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計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07,3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218,4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約為6.2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5.3倍)。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貸款(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總債務為銀行借款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借款)。總資本以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權益」計算。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因此，資產負債比率為0%(二零一三年：0%)。

經考慮本集團可供動用的現有財務資源，預期本集團具備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及發展所需。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30,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認為，員工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並鼓勵他們在工作和職業發展中追求卓越。我們鼓勵員工保持工作和生活之間的平衡，並積極與員工溝通以提高員工的士氣和歸屬感。

酬金乃根據個人之資歷、經驗、職位、工作責任及市況而釐定。薪金調整及僱員晉升乃以通過年度審核對僱員表現之評估為基礎，而酌情花紅會參考本集團上一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向僱員支付。其他福利包括為其香港僱員而設的強積金計劃供款、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集團資產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昌利證券有限公司(「昌利」)的透支備用額1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25,000,000港元)向一間金融機構提供擔保。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昌利之金額為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0,000,000港元)的定期銀行存款已被抵押以取得透支備用額。

此外，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昌利財務有限公司的循環定期貸款融資1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0,000,000港元)向一間金融機構提供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港元進行，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潛在外匯風險有限。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9,000,000元收購位於中國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區步步高物流園一間工廠屋頂之5兆瓦光伏電站之收益權，為期20年。根據該協議，賣方須於轉讓期之20年內向買方每年支付固定收入(除相關中國稅項後)人民幣2,000,000元。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長期而穩定之保證收入，亦能讓本集團參與此太陽能行業。

展望

儘管歐洲與美國的經濟增長速度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加快；但由於本地政局有欠明朗，恒生指數於九月份急挫。隨著滬港通即將推出，市場變得更為波動。本集團將運用管理團隊的知識及經驗，掌握隨時出現的商機。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擴展保證金及貸款融資業務以及證券顧問服務，從而滿足客戶需要。

本集團矢志成為香港首屈一指的金服務集團。本集團將積極檢討日後出現的商機以進軍香港各類金融服務領域，以期獲得新的收入來源並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兩個購股權計劃，即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向本集團之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按相當於發售價(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之行使價購買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經股東書面決議案批准而有效期為十年之購股權計劃。其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乃設立以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已經或可能已經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客戶、代理、商業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授予董事（「董事」）、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即時歸屬之購股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之全部發行在外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授予關連人士任何購股權須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

於截至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或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指定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之認購價不可低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倘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股份總數為5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約4.55%。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日/月/年)	期內變動			註銷/ 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結餘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結餘	授出	行使		
郭建聰，執行董事	09/04/2014	0.455	09/04/2014– 08/04/2023	—	10,000,000	—	—	10,000,000
余蓮達，執行董事	09/04/2014	0.455	09/04/2014– 08/04/2023	—	10,000,000	—	—	10,000,000
劉建漢，執行董事	09/04/2014	0.455	09/04/2014– 08/04/2023	—	10,000,000	—	—	10,000,000
			小計	—	30,000,000	—	—	30,000,000
僱員及其他參與者	09/04/2014	0.455	09/04/2014– 08/04/2023	—	20,000,000	—	—	20,000,000
			總價	—	50,000,000	—	—	50,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	0.455	—	—	0.455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為每股0.1655港元，乃根據下列數據以柏力克 — 舒爾斯模型計算：

授出日期	:	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	0.410港元
行使價	:	0.455港元
預期波幅	:	55.019%
預期有效期	:	9年
股息收益率	:	5.860%
無風險利率	:	2.106%

本公司已採用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該模式」)計算所授出購股權公平值。該模式是評估購股權的公平值較為普遍使用的一種模式。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使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按管理層最佳之評估。購股權的價值會視乎多個主觀假設之變數而計算出不同的估值。任何已採用之變數倘出現變動，可能會對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產生重大的影響。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除董事於下文之購股權權益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例規定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向董事授出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為30,000,000份，詳情於下表概述：

董事	授出日期 (日/月/年)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行使期 (日/月/年)	每股行使價	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郭建聰	09/04/2014	—	10,000,000	—	—	10,000,000	09/04/2014至08/04/2023	0.455港元	0.91%
余蓮達	09/04/2014	—	10,000,000	—	—	10,000,000	09/04/2014至08/04/2023	0.455港元	0.91%
劉建漢	09/04/2014	—	10,000,000	—	—	10,000,000	09/04/2014至08/04/2023	0.455港元	0.91%
總計		—	30,000,000	—	—	30,000,000			2.7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顯示，下列人士(上文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披露者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Zillion Profit Limited	750,000,000	68.18%
歐雪明女士(附註i)	750,000,000	68.18%

附註：

(i) 歐雪明女士被視為透過其於Zillion Profit Limited的100%控股權益而於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買、銷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該等守則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本公司已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推行高水準之企業管治。董事相信，健全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之發展，以及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本集團之資產至為重要。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載列之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包括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歐陽泰康先生、潘永存先生及趙煒強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已由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建聰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Alexis Ventouras先生(主席)，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建聰先生(行政總裁)、劉建漢先生及余蓮達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泰康先生、趙煒強先生及潘永存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eonglesec.com.hk)刊載。